

2019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武汉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有关标准、技术规定。提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城乡建设发展战略、改革方案、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等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职责。协调推进城乡建设法制工作。

(二)负责推进统筹城乡建设。拟订统筹城乡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各区城乡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业务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装饰装修行业发展。按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完善地方工程造价定额及各类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指导行业关键岗位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建项目年度建设安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级财政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协调督办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组织实施路灯建设、维护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考核中心城区(开发区、风景区)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

(五)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六)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职责。指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集镇和村庄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

(八)负责推进城乡建设科技进步。组织技术引进、科技项目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利用。负责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筑智能化等工作。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工作。推进绿色建筑工作。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负责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一)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7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武汉市建设学校
- 3、武汉市城建档案馆
- 4、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 5、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
- 6、武汉市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
- 7、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 8、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在职实有人数 384 人，其中：行政 84 人，事业 300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76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2,560.3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2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4,039.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8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2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2,76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02,774.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3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53,529.29	本年支出合计	51	853,729.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200.00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853,729.29	总计	54	853,72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853,529.29	853,329.29	200.00			
205		教育支出	4,039.33	3,839.33		200.00			
20503		职业教育	3,533.26	3,333.26		20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3,533.26	3,333.26		2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6.07	506.07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04.57	504.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8	1,4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18	1,486.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1	329.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10	43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57	71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46	72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46	72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3	26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76	363.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47	9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767.00	42,767.00					
21103		污染防治	42,211.00	42,21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211.00	42,21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6.00	55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6.00	5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2,574.17	802,574.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15.33	13,415.33					
2120101		行政运行	2,884.39	2,884.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9.21	4,049.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56.31	1,056.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25.42	5,425.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598.54	196,598.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598.54	196,598.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2,560.30	592,560.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2,560.30	592,560.3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00	800.00					
21301	农业	300.00	30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300.00	3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15	1,13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15	1,13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95	678.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95	14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25	3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53,729.29	13,578.81	840,150.48	
205		教育支出	4,039.33	2,560.17	1,479.16			
20503		职业教育	3,533.26	2,560.17	973.09			
2050302		中专教育	3,533.26	2,560.17	973.0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6.07		506.07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04.57		504.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8	1,4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18	1,486.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1	329.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10	43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57	71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46	72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46	72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3	26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76	363.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47	9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767.00		42,767.00			
21103		污染防治	42,211.00		42,21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211.00		42,21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6.00		55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6.00		5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2,774.17	7,669.85	795,104.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15.33	7,669.85	5,945.48			
2120101		行政运行	2,884.39	2,884.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9.21		4,049.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56.31	1,016.81	39.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25.42	3,768.65	1,856.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598.54		196,598.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598.54		196,598.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2,560.30		592,560.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2,560.30		592,560.3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00		800.00			
21301	农业	300.00		30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300.00		3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15	1,13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15	1,13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95	678.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95	14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25	3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76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2,560.3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3,839.33	3,839.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86.18	1,48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26.46	72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2,767.00	42,76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02,574.17	210,013.87	592,56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800.00	8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36.15	1,13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53,329.29	本年支出合计	53	853,329.29	260,768.99	592,56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53,329.29	总计	58	853,329.29	260,768.99	592,56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1) 行；58 行 = (53+54) 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0,768.99	13,488.81	247,280.18
205			教育支出	3,839.33	2,470.17	1,369.16
20503			职业教育	3,333.26	2,470.17	863.09
2050302			中专教育	3,333.26	2,470.17	863.0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6.07		506.07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04.57		504.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8	1,4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18	1,486.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1	329.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10	43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57	71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46	72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46	72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3	26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76	363.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47	9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767.00		42,767.00
21103			污染防治	42,211.00		42,21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211.00		42,21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6.00		55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6.00		5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013.87	7,669.85	202,344.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15.33	7,669.85	5,745.48
2120101			行政运行	2,884.39	2,884.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9.21		4,049.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56.31	1,016.81	39.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25.42	3,768.65	1,656.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598.54		196,598.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598.54		196,598.54
213			农林水支出	800.00		800.00

21301	农业	300.00		30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300.00		3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15	1,13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15	1,13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95	678.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95	14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25	3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8.99	30201	办公费	309.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6.79	30202	印刷费	30.25	310	资本性支出	25.17
30103	奖金	836.00	30203	咨询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57.71	30205	水费	18.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60	30206	电费	115.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7	30207	邮电费	19.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81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9.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09	30211	差旅费	46.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46.59	30213	维修（护）费	146.77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8.28	30214	租赁费	744.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69	30215	会议费	0.62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57.97	30216	培训费	2.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3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5.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5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2			
人员经费合计		10,875.13	公用经费合计					2,61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00	35.00	109.00		109.00	2.00	86.71	12.88	73.24		73.24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592,560.30	592,560.30		592,56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560.30	592,560.30		592,560.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2,560.30	592,560.30		592,560.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2,560.30	592,560.30		592,56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53,729.2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2,379.28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原由市财政局向平台公司拨付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改由我局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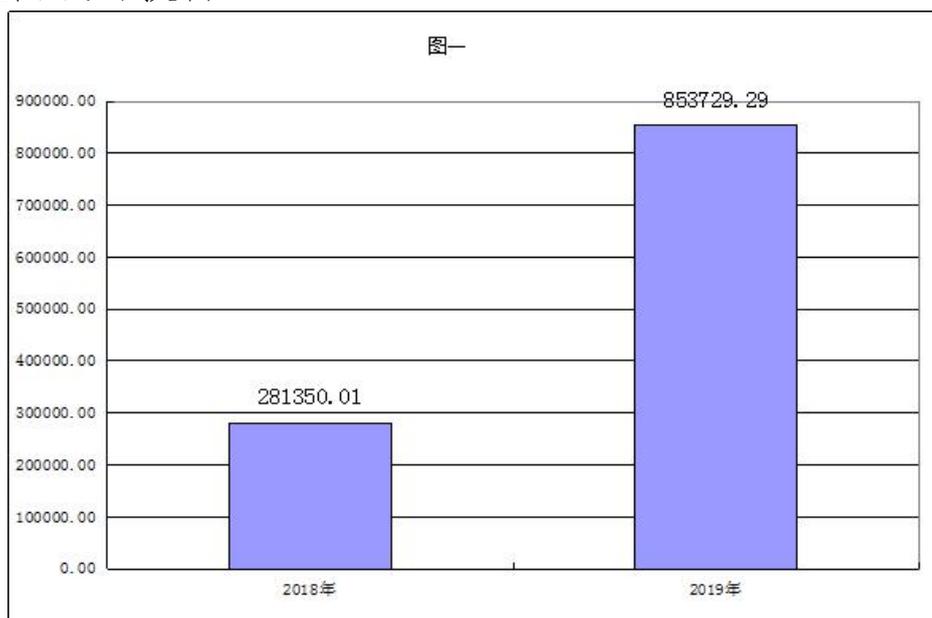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3,72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3,329.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0 万元；事业收入 2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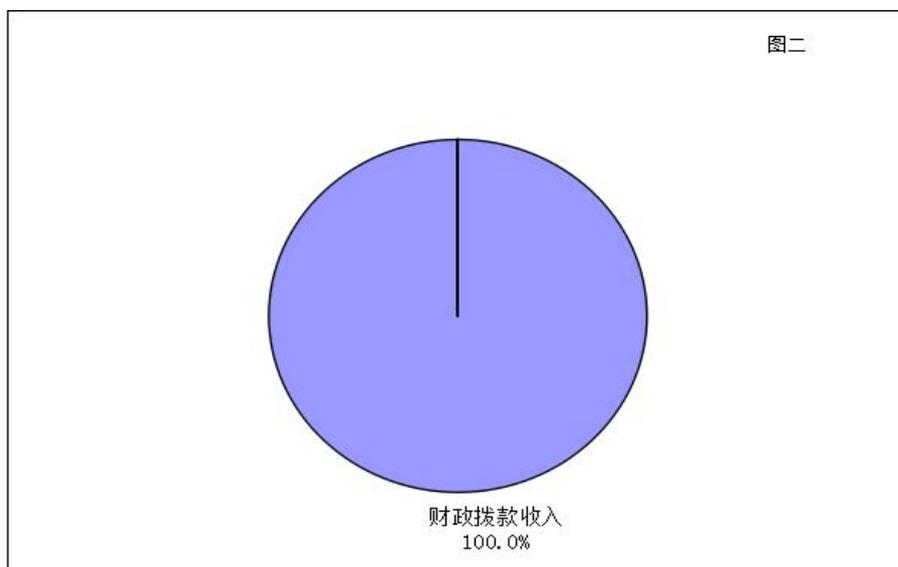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3,72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项目支出 840,15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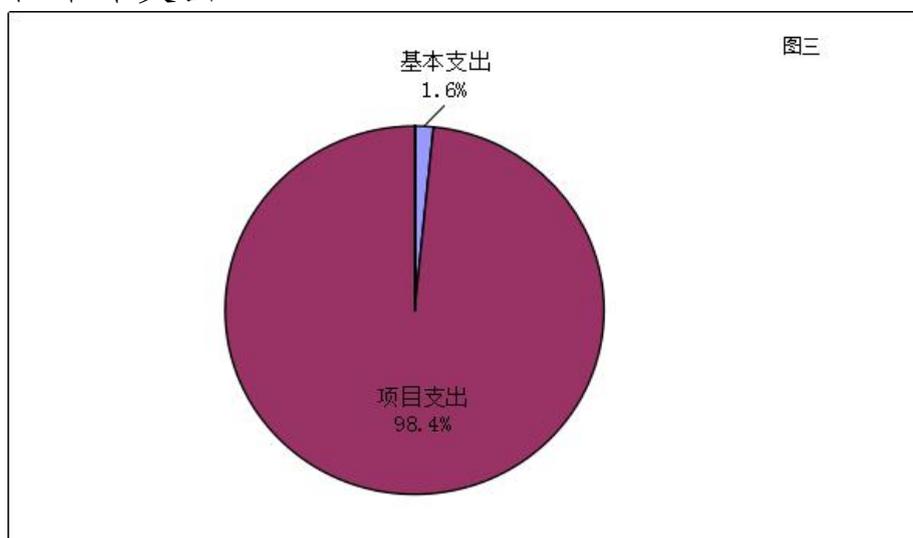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53,329.2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3,067.17 万元，增长 204.5%。主要原因是原由市财政局向平台公司拨付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改由我局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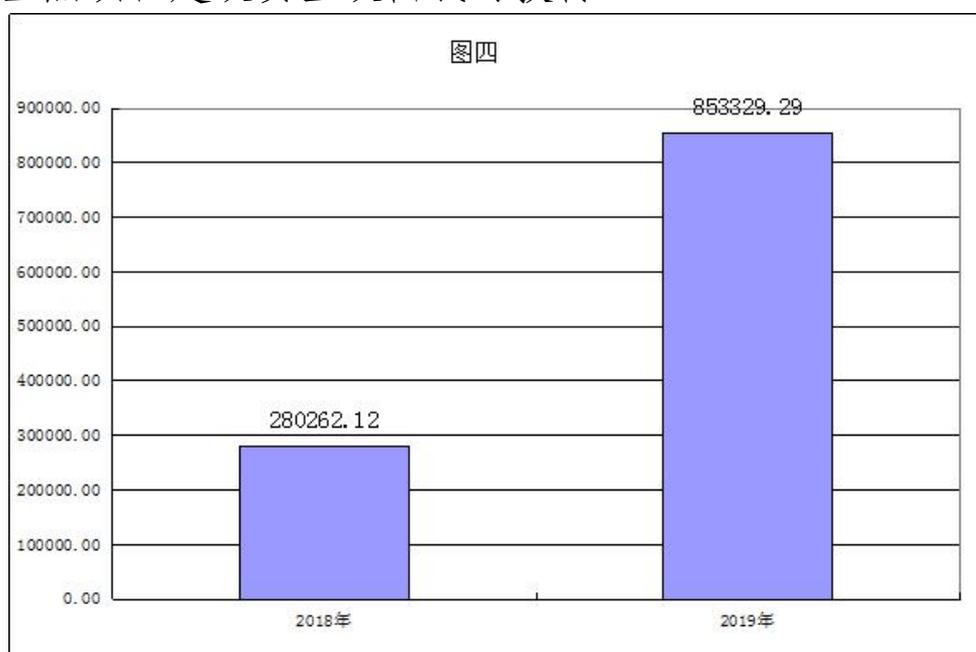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0,76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0.6%。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193.1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9 年减少了东湖宾馆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二是 2019 年路灯项目建设资金及市级道路维修养护管理项目资金来源改为政府性基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0,768.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839.33 万元，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6.18 万元，占 0.6%；卫生健康(类)支出 726.46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类)支出 42,767 万元，占 16.4%；城乡社区(类)支出 210,013.87 万元，占 80.5%；农林水(类)支出 800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6.15 万元，占 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45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76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0%。其中：基本支出 13,488.81 万元，项目支出 247,280.18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25,924.26 万元。大力推动城市功能品质全面跃升，扎实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完成青山示范区南干渠 PPP 项目及江汉六桥 PPP 项目的高架桥、桥梁病害等运维工作；累计建成地下综合管廊廊体 40 公里，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40 平方公里；建设江南中心绿道武九地下线综合管廊总 16.24 公里，提高武昌临江可持续发展；完成路灯建设及运行维护重点项目 206 项，高效办理路灯高压报装 83 项，累计更换光源 10,774 盏，全面提升照明功能、提升城市道路美观度。

城乡行业管理经费 1,044.88 万元。指导各区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学者对村镇建设项目方案进行规划评审，对建筑业行业进行管理培训；加强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重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完成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4,553 件，行业企业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 27,765 件；加强与媒体合作，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重点围绕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武汉城市建设成就。

城建行业专项及城建应急经费 4,238.32 万元。为工程建设和管理夯实基础，实施科研项目立项，城建项目策划审查及咨询研究、城建行业稽查、执法和安全监管；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应急项目，快速处理各项应急抢险任务，完成 297 公里、面积 647 万平方米的道路融雪除冰任务，确保中心城区主要环线快速路、射线道路通畅，按时恢复交通。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2,028.37 万元。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全市累计监管工程 15,813 项，面积 21,150 万 m²，竣工验收备案工程 2,651 项，面积 3,214 万 m²。有效起到防控重大质量安全隐患，严格工程质量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两书一牌”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 975.97 万元。全年共编辑、发布建筑材料信息价 12 期，累计为市场提供涵盖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等五大专业约 64,000 个人工、材料、机

械价格信息数据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降低非国有投资项目制度性交易成本。

全市施工图审查及设计之都建设经费 2,327.4 万元。落实施工图审查管理方式改革，启用数字化审图平台系统，实现施工图纸审查从线下转为线上的平稳过渡。全年前度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111 个，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举办的武汉创意大赛共征集展品 306 件，征集市民作品 4500 件。通过大力宣传，全方位展现了城市设计实力，提升城市形象。

建筑节能项目 8,225.74 万元。组织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散装水泥、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及新型墙体材料工程应用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通过设计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 1550 个，面积 3133.33 万 m²，增加绿色建筑面积 500 万 m²，稳步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升级，促进城市建设和建筑业发展向低碳、生态、绿色转变。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735.7 万元。完成了专题片《武汉城建 40 年影像志》等 3 部的制作、《武汉建设年鉴》等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推动数字城建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工作，为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读者提供相关信息，进一步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档案实体安全。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 283.5 万元。以轨道交通工程为核心，突出城建重点工程监管，完成了轨道

交通 2 号线南延线、蔡甸线、8 号线三期工程质量验收及备案工作，全力确保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学校教学管理及中职建设补助经费 1,369.16 万元。全年完成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实训教学 536 人次。通过聘请专业教师及专职人员 69 人，承担授课任务及学生思想工作，保证了学校安全有序发展，提高了学校整体管理能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促进了就业率。

海绵城市及管廊管线建设推进经费 87.39 万元。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40 平方公里的目标要求，共策划推进 249 个项目，总面积约 40.69 平方公里。完成新开工项目共 11.55 公里，完成续建项目廊体建设 10 公里的目标任务，实现市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线同步建设统筹管理覆盖。

道路维修养护日常管理经费 39.49 万元。围绕道路维修养护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宣传活动、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同时以环保、节能、减排、降耗等标准，对站办公场所外墙窗户和工作照明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面积 73.6 平方米。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7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职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补助及中学免学费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6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支出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社保部门政策 2019 年 5 月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率调减，年中财政收回指标。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转移预算资金，用于江南中心绿道武九线综合管廊 PPP 项目。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47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1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新增人员 10 人，相应追加人员经费；二是追加市政专项资金用于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6.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9 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已奖代补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3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 万，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拟用于支付黄孝河综合管廊及道路

排水工程 PPP 咨询服务费，按照我局与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 PPP 咨询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结束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由于目前该项目不满足支付条件，暂时无法拨付使用该笔资金。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88.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7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61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6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8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比年初预算减少22.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查因公出国(境)任务、严控党政领导干部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和在外时间、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3人次，实际发生支出12.88万元。其中：住宿费1.49万元、旅费6.96万元、伙食补助费0.88万元、交通费1.22万元、公杂费0.64万元、其他费用(含签证、保险等)1.69万元。主要用于赴意大利、芬兰参加第十三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年会团组1个、1人次；赴美国参加2019年设计之都子网络年会，团组1个、1人次；赴韩国、日本参加时尚产业发展招商及洽谈汉正街旧城改造人居示范项目合作团组1个、1人次。

通过赴意大利、芬兰、美国、韩国、日本开展系列交流活动，宣传武汉设计之都，积极融入创意城市网络，意在推动创意与城市生活融合，把创意作为实现城市竞争力和社会福利的

重要资源,推进未来可持续发展和合作;交流两地服装产业发展,注重城市建设延续历史文脉,在建设中保留和发扬传统文化,提升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水平,加大武汉对外宣传力,扩大武汉国际影响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比年初预算减少 3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20.29 万元;维修费 31.1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68 万元;保险费 15.35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3.72 万元;其他(停车、年审)费用 2.01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接待注重从严从俭。主要用于外省市单位来汉交流接待,迎接省内单位专项检查。

2019 年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其中:外省市考察交流接待 0.48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住建局、南宁市政府、天津市申报“设计之都”工作领导小组、北京住建委的接待工作 4 批次 63 人次(其

中：陪同 11 人次），交流学习建筑业诚信建设、城建计划安排和筹融资管理、武汉设计双年展及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住建部调研接待活动 0.11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推进情况和质量安全提升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3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9.52 万元，下降 18.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5.47 万元，下降 2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59 万元，下降 15.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4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查因公出国（境）任务、严控党政领导干部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和在外时间、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接待注重从严从俭。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2,560.3 万元，本年支出 592,560.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92,560.3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长江主轴区域涉及的重点项目沿江大道、临江大道匝

道工程建设，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整治提升等项目 32 项，完成年度投资 56.3 亿元；二是用于市级重点路桥隧建设琴川大道、陈天大道、丁字桥南路等 15 项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年度年度投资 62.97 亿元；三是青山示范区南干渠 PPP 项目可用性政府付费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市政项目工程尾款等方面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9 个，资金 840,150.48 万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资金 853,729.29 万元。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将年初绩效目标与实际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各项目基本实现了当初预算的绩效目标，实现了应有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目标受众的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效果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7.69 万元，执行数为 1,04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主要产出和效果：机关后勤保障及大厦运营维护管理，保障武汉建设大厦秩序稳定、设施正常运转；全力攻坚化解信访疑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放管服”改

革工作，改造网上审批操作系统，实现入驻事项全部网上办理的服务功能；开展了 2019 年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执法检查，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存在的问题：预算项目未完全执行到位。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按预算执行，在妥善使用财政资金的同时，开源节流，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2. 城建应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7.57 万元，执行数为 1,19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从砌筑用砖排查、外观质量检查等 6 个方面完成房屋安全性鉴定，各项房屋质量检测达标；组织各平台公司和应急队伍对责任区路段实施融雪除冰，使城市交通路段恢复通畅，方便市民出行；与武汉广播电视台合作报道武汉城市建设成就。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各年使用情况和效果评价，调整和优化经费的使用方向。

3. 城建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0.75 万元，执行数为 1,24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立项科研项目 55 项，完成武昌生态文化长廊工程等 9 个 PPP 项目的咨询服务，各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大力推进建设项目，为城市功能和品质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不清晰。

改进措施：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

4. 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5,752.85万元，执行数为715,75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通运营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蔡甸线、8号线三期，累计里程339公里；加快建设“长江主轴”，打造沿江卓越片区，建成杨泗港长江大桥、汉江大道、黄家湖大道等项目，加快南湖、白沙洲地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琴川大道等路段的交通、排水、绿化等工程，完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打通10条“断头路”，建成80条微循环道路，已开工建设45项，已完工45项；完成累计整治道路1,579条、长度2,837公里，迁移占道箱柜825个，涂装美化箱柜5,940个，道路平整度和配套设施明显改善。

存在的问题：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改进措施：统计分析项目资金和项目进展及效果，将尽可能有效、高效分配专项资金，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5.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91万元，执行数为42,3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果：建设江南中心绿道武九地下线综合管廊16.24公里；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治理、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协

调发展。

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指标设立不够明确。

改进措施：注重绩效评价和绩效执行监控，进一步科学细致地拟定绩效目标。

6. 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6 万元，执行数为 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本市建筑节能能力建设、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存在的问题：项目运行机制不完善。

改进措施：建立和完善项目运行机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完成体系内审、管理评审等工作，推进项目如期完成。

7. 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执行数为 200 万，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2019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意见》（鄂建墙 2019 1 号）确定的目标任务，促进建筑节能行业生态发展。

存在的问题：项目运行机制不完善

改进措施：建立和完善项目运行机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完成体系内审、管理评审等工作，推进项目如期完成。

8.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芦湾湖立交西）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前期咨询费。

存在的问题：预算绩效监督管理体系不够规范。

改进措施：加强组织学习，推进预算绩效执行监控。完善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的流程和机制。

9. 城建PPP项目中介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4 万元，执行数为 1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 6 个 PPP 项目的专业咨询服务、实施过程指导，并指派专家负责各个 PPP 项目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核，保证了整体服务质量。

存在的问题：预算绩效监督管理体系不够规范。

改进措施：加强组织学习，推进预算绩效执行监控。完善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的流程和机制。

10. 青山示范区南干渠片区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77.31 万元，执行数为 19,37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项目第一批 71 个子项两次运维绩效考核工作。核查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水环境质量、暴雨内涝、应急机制及利益相关满意度等资料。

存在的问题：宣传力度小。

改进措施：加强海绵城市知识宣传。

11. 江汉六桥（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90万元，执行数为5,6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本项目的道路、高架桥（含匝道）、伸缩缝、桥梁病害（包括梁体、墩台砼破损和露筋维修；梁和桥墩的裂缝封闭；梁和桥墩的裂缝注浆；台后挡墙裂缝维修；栏杆维修）内容进行运维。保障路面整洁，工程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存在的问题：缺乏对项目运维付费事项的审计。

改进措施：加强对运维台账资料真实性的把控，进一步加强各运维环节管理制度的研究、制定及完善。

12. 2019年路灯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514.42万元，执行数为28,51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临江大道等206项重点项目招标工作，高效办理路灯高压报装83项，累计新装路灯13,702套，立杆8,853根。完成138台变压器“专改公”改造，有明显效果目标，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项目质量达标，消除沿线全部路灯钢杆漏电安全隐患。

存在的问题：路灯工程体量小，点位分散。

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前期立项工作手续办理，提高可研、初设编制水平，严格控制计划项目内容。

13.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5.97 万元，执行数为 97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共编辑、发布建筑材料信息价 12 期；测算发布 4 个季度 4 大类 11 小类的建设工程平方米造价指数，测算建筑工程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和建设工程各工种人工成本信息约 1,080 项，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方面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制度建设方面加强完善，进一步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1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28.37 万元，执行数为 2,02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监管全市建筑工程项目 14,781 项；监管市管在建工程项目 984 项；全市竣工备案工程项目 3,866 项；市管工程竣工备案工程项目 466 项，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方面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管。

1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在建工程项目安全检查巡查 2,540 项

次、建筑起重机械专业技术检查 4,125 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技术检查 400 套、全市在建工地文明施工考评 5,665 项，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市管受监项目安全监督全覆盖。

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方面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政策的学习，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

16. 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65 万元，执行数为 23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落实施工图审查管理方式改革，修改完善管理软件，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落实“三办”要求，实现施工图纸审查从线下转为线上的平稳过渡。加大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监管力度，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

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指标设立不够明确。

改进措施：注重绩效评价和绩效执行监控，进一步科学细致地拟定绩效目标。

17. 2019 年设计之都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44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展示我市从申报设计之都到建设设计之都后设计实力的提升，参加设计活动、参观双年展的人数超过 200 万人。征集市民设计作品 4500 件，点击量 6000

万。通过大力宣传，全方位展现了城市设计实例，提升了城市形象。

存在的问题：项目启动时间较晚，付款流程截点靠后。

改进措施：注重预算执行监控，留出足够的时间完成合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手续、应对各种突发状况。

18.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52 万元，执行数为 65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签订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111 个；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消防、人防取费标准等配套文件，修改完善管理软件，设置联合审图接件窗口、受理窗口，建立工作机制，实现施工图联合审查方式的平稳过渡。

存在的问题：缺乏长效的管理考核机制。

改进措施：制定具体量化指标及事后评估机制，保障图审机构的持续高质服务。

19.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3.01 万元，执行数为 36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 364.2 万平方米；设计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 1,550 个，面积 3,133.33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55 个，建筑面积 119.03 万平方米等。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建筑节能，达到节约土地，节约能源目的。

存在的问题：绿色建筑的发展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修改完善管理机制。

20. 墙改基金返退款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62.74 万元，执行数为 8,06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返退 8,062.74 万元，促进了我市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为保护环境发挥了作用。

存在的问题：申请专项基金返退的项目及金额无法精准预估，无法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21.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5.7 万元，执行数为 7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档案整理 128,418 卷，数字化扫描 127,348 卷，保管档案达到 140 万卷左右，制作完成了专题片 3 部，严格执行九防标准，保证档案安全。

存在的问题：工作创新意识不强，缺乏创新和开拓精神。

改进措施：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展电子档案接收进馆，跟上新时代发展要求，增强主动性，在创新工作上力求突破。

22.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5 万元，执行数为 2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轨道交通 2 号线南

延线、蔡甸线、8号线三期工程质量验收及备案工作，全力确保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存在的问题：工程质量目标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大力开展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工作，将标准化施工向轨道交通土建及装饰修施工推广，细化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标准。

23. 学校教学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0万元，执行数为6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聘请专业教师和技术人员等共计69人，承担授课任务，保证学校安全有序发展，提高学校整体管理能力。

存在的问题：部门绩效目标不明确。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24. 中职免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7.3万元，执行数为3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70.3%。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建筑工程实习实训配套设施建设；数字化网络建设；中职学校专业建设；设备购置、学生公寓生活环境改善项目建设等实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存在的问题：部门绩效目标不明确。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25. 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9.57 万元，执行数为 38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各类中专生及在岗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加强实地操作水平的训练，让学生尽快适应社会对建筑行业人材的需求，全面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存在的问题：部门绩效目标不明确。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26. 中职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各类中专生及在岗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加强实地操作水平的训练，让学生尽快适应社会对建筑行业人材的需求，全面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存在的问题：部门绩效目标不明确。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27. 全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建设推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39 万元，执行数为 8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40 平方公里的目标要求，共策划推进 249 个项目，其中今年完工或基本完工的 146 个，总面积约 40.69 平方公里；

编制完成了《2019年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深化管网统筹建设工作。

存在的问题：预算绩效监督管理体系不够规范完善。

改进措施：加强组织学习，推进预算绩效执行监控。完善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的流程和机制。

28. 市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73.57万元，执行数为5,87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完成路面应急维修任务279次，维修点位1,623处，累计维修面积6.7万平方米、道路平整度整治1,579条2,837公里，恢复破损道路使用功能，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不太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量化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劳务服务及办公门窗节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49万元，执行数为39.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文化长廊展示、读书学习角等3期活动，宣传维修养护施工中推广环保材料，实现道路平整度水平逐年提高；完成办公场所节能改造73.6平方米，降低办公运行成本。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不太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量化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7.57万元，比2018年增加67.47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较2018年增加工作人员10人，增加了相应的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2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0.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8.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4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均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建投资规模再攀新高

一是 2019 年全市城建计划能完成 3,100.17 亿元投资任务，较 2018 年增长 11.2%，继续保持快增长；

二是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蔡甸线、8 号线三期，累计里程 339 公里，跻身全国第五；

三是累计建成地下综合管廊廊体 40 公里，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40 平方公里。

二、城市建设综合提升整治

一是完成长江主轴区域涉及的重点项目 5 项以及建成 12 座立体过街设施；

二是建成 80 条微循环道路，整治修复 221 条不平道路 1002 公里；

三是重点保障线路道路路面综合整治提升 110 项任务、基础保障线路道路路面综合整治提升 99 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四是军运会保障线路 5 条重要道路沿线 7,202 栋建筑 276.1 万平方米立面进行了重点整治。为扎实开展农村房屋立面整治工作，6 个区 13,247 栋房屋立面整治全部完工；

五是举办 2019 年武汉设计日暨第五届武汉设计双年展，促进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六是路灯中心完成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累计新装路灯 13,702 套，立杆 8,853 根。完成 138 台变压器“专改公”改造。

三、建筑业发展稳步增长

一是完成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 303.83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6 个，建筑面积 123.27 万平方米，居建节能改造项目 4 个，建筑面积 54.28 万平方米；通过设计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 795 个，面积 1,443.01 万平方米，获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55 个，建筑面积 847.84 万平方米。

二是建管部门共出动 29,400 人次开展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巡查 12,276 次，检查工地 15,544 个，下达限期整改 1,045 份，责令停工 70 起，处罚 129 起，罚款金额 21.5 万元，对突出问题进行约谈 70 起。

四、持续发力城建改革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全年审批窗口共办件 32,388 件，其中办理施工许可 70 件，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4,553 件，行业企业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 27,765 件；

二是积极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截止目前，已有 410 个项目进入实名制平台运行管理；

三是完成审批系统 2.0 版升级并增加和优化使用功能 52 项，在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审批全流程中，将审批事项精简到 22 项以内，对 5 类项目分别将审批时间压减到 30-8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精简到 75 项以内，对 12 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和办理环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建投资规模	<p>工作内容：以城建重点工程为抓手，推进城市建设工作。</p> <p>目标：2019年实现投资3000亿元。</p>	<p>2019年全市城建计划能完成3100.17亿元投资任务，较2018年增长11.2%，继续保持快速增长；</p>
		<p>工作内容：全面提升地铁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地铁城市。</p> <p>目标：轨道交通总里程400公里</p>	<p>开通运营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蔡甸线、8号线三期，累计里程339公里，跻身全国第五</p>
		<p>工作内容：城建重点工程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管理全覆盖。</p> <p>目标：完成海绵城市建设40平方公里。</p>	<p>完成硚口区、经开区、武昌区的海绵城市建设40.69平方公里。</p>
2	城市建设综合整治	<p>工作内容：长江主轴区域涉及的重点项目、城市主干路网、重点保障线路市级配套项目、农村里面改造任务、市级道路路面维修、举办武汉设计双年展、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p> <p>目标：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	<p>一是完成长江主轴区域涉及的重点项目5项以及建成12座立体过街设施；二是建成80条微循环道路，整治修复221条不平道路1,002公里；三是重点保障线路道路路面综合整治提升110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四是军运会保障线路5条重要道路沿线7,202栋建筑276.1万平方米立面进行了重点整治。扎实开展农村房屋立面整治6个区13,247栋房屋；五是举办2019年武汉设计双年展，促进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六是路灯中心完成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累计新装路灯13,702套，立杆8,853根。完成138台变压器“专改公”改造。</p>

3	建筑业发展推动	<p>工作内容：建筑行业发 展、质量安全加强管理。 目标：推动建筑业持续健 康发展。</p>	<p>一是完成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 303.83 万平方获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55 个，建筑面积 847.84 万平方米；二是建管部门共出动 29,400 人次开展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巡查 12,276 次，检查工地 15,544 个，下达限期整改 1,045 份，责令停工 70 起，处罚 129 起。</p>
4	城建改革工作推进	<p>工作内容：深入推进“放 管服”审批改革。 目标：持续发力城建改革 工作</p>	<p>一是全年审批窗口共办件 32,388 件，将审批事项精简到 22 项以内，对 5 类项目分别将审批时间压减到 30-83 个工作日以内；二是积极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已有 410 个项目进入实名制平台运行管理；</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指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以外的教育附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防治污染（款）其他防治污染（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工程建设管理(项)指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指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方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